元宝区妇联关于区委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社会新闻稿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3月29日至6月15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元宝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开展了巡察。7月12日，区巡察组向区妇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元宝区妇联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巡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按照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真抓实改，对区委巡察提出的所有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统一思想，分解任务，严格按照时限完成整改任务。

二、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不到位方面。一是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用新时代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二是区妇联以“1124”工作法为主要抓手，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制；三是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落实相关政策部署，积极开展“转作风 访妇情　提能力　促振兴”大调研活动，千方百计解决妇女群众就业、帮扶等“急难愁盼”的问题。

（二）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有差距方面。一是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并严格要求机关全体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二是建立周例会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常态化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努力做到学思贯通、知行合一；三是完善决策监督机制，确保惠民政策到位，认真开展“两癌”救助工作，并对2017年以来“两癌”救助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方面。一是认真落实上级妇联关于扩大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要求，今年已按时完成在“非公”组织建5个妇委会的任务。二是着手开展在网格内建妇女小组的工作，推进妇联组织向最小单元发展。三是党建带妇建，借妇联换届之际，选优配强干部队伍，优选各级妇女代表和执委队伍，充分调动各级妇女干部工作积极性，凝心聚力，全面打开工作局面。

三、转化整改成果，巩固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区妇联对照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3个方面14项具体问题，已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在全面落实好整改措施的同时，健全完善了有关妇联工作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12个制度，明确了用制度管人，按规矩办事的原则，要求从整改之日起，机关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截至12月13日，所有反馈问题将全部整改完毕，整改情况按时报至相关部门。今后工作中，区妇联将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整改到位，并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真正把管党治党的措施严起来，硬起来，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15-2817140；通信地址：丹东市元宝区装饰城朝凤小区后聚宝街61号楼（6号楼）２单元；邮编：118001

元宝区妇女联合会

 2023年12月8日